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與本集團所在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安信可科技」	指	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安信可(中國)有限公司及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國內地」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博安通物聯科技洛陽股份公司(前稱深圳市博安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編纂]下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調查機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就本文件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GEM」	指	聯交所GEM

[編纂]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應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該指南整合併優化了所有現行有效的有關新上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章)的指引信及上市決策，經不時修訂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洛陽博誠」	指	洛陽博誠物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洛陽誠合」	指	洛陽誠合日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洛陽生產工廠」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河南洛陽的生產工廠，主要負責生產我們的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及PCBA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
「洛陽時恒」	指	洛陽時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綿陽生產工廠」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綿陽的生產工廠，主要負責生產我們的天線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付先生」	指	付明鋼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單一最大股東
「薛先生」	指	執行董事薛由道先生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趙啟國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公眾公司股份買賣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修訂及採納，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職能部門或(如文義所指)上述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數據合規事項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洛陽誠合，為於[編纂]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6年8月4日獲我們的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設機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安信可」	指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博安通」	指	四川博安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	指	付先生
「獨家保薦人」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編纂]

「中山博安通」	指	中山市博安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含義。標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中央直轄市和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須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在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造成。

為方便查閱，文件中包含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如出現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